

21、临沂市商务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10)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12)
(一)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12)
(二) 对外劳务合作事项的监督检查	(15)
(三) 酒类流通的事中事后监管	(17)
(四) 拍卖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0)
(五) 典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23)
(六)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章程执行的监督检查 ...	(26)
(七) 两用物项及相关技术进出口的事中事后监管 ...	(28)
(八)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下放后的监管 ...	(30)
(九) 举办展会活动的监督检查	(33)
(十) 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36)
(十一) 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	(39)
(十二)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42)
四、公共服务事项	(43)
五、责任追究机制	(44)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承担商务领域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规划的贯彻落实的责任	<p>①贯彻落实商务领域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p> <p>②拟订全市商务领域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③研究区域经济合作、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建议。</p> <p>④统筹协调商务领域改革，研究商务运行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p> <p>⑤承担国内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统计及信息发布工作。</p> <p>⑥承担内外贸各项业务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负责商贸流通管理工作	<p>⑦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和社区商业发展。</p> <p>⑧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工作，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p> <p>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⑩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p>	<p>1.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2007年1月国务院令 第485号) 第三十条：商务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2.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5月商务部等6部门令 第8号) 第二十六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构成犯罪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全市商贸流通、商品市场、商业网点宏观管理工作	<p>⑪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商贸流通、商品市场、商业网点的宏观管理和指导。</p> <p>⑫拟订市场总体发展规划及商业设施重点项目年度建设计划。</p> <p>⑬协调商品市场建设和商业设施建设中的有关问题。</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负责市场体系建设工作	<p>⑭组织拟订市区商业网点规划。</p> <p>⑮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和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指导乡镇商贸中心和农村商业网点建设。</p> <p>⑯指导商贸流通领域商会、协会等有关社会组织工作。</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5	承担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和协调责任	<p>⑰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接受关于违反市场经济秩序的举报投诉。</p> <p>⑱参与组织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p>	<p>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9月商务部令第九号）第三十五条：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通过12312商务举报投诉服务平台接受与本办法有关的举报和投诉。</p> <p>2.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9月商务部、公安部第8号令）第六十九条：商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典当行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中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或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构成犯罪的。</p> <p>3. 《拍卖法》（1996年7月通过，2004年8月修订）第五十九条：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九条的规定，将应当委托财产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拍卖人拍卖的物品擅自处理的，给国家造成损失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5	承担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整顿和协调责任	①⑨ 按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拍卖、典当、租赁、直销、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二手车交易、旧货等特殊流通行业。	<p>4. 《拍卖管理办法》（2004年12月商务部令第24号）第五十六条：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的；构成犯罪的。第五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对在执行公务中获知的有关拍卖企业、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要求保密的内容，应当按保密规定为其保密，造成泄密的。</p> <p>5.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6月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八条：负责报废汽车回收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发现不再具备条件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及时撤销有关证照的，发现有本办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构成犯罪的。第二十九条：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纵容、包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二）向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当事人通风报信，帮助逃避查处的；（三）阻挠、干预有关部门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法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p> <p>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6	负责市场运行分析、监测工作	<p>②⑩ 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p> <p>②⑪ 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情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p> <p>②⑫ 按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和酒类流通管理工作。</p>	<p>1. 《突发事件生活必需品应急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11月商务部令第7号）第三十九条：省会城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市场异常波动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成市场异常波动应急处理所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商品等物资的供应和储备的；</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6	负责市场运行分析、监测工作	②③ 督促检查节日市场安排和商品供应工作。	<p>(三) 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监测职责的；(四) 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五)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六) 对上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督察、指导不予配合，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阻碍、干涉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构成犯罪的。</p> <p>2.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2005年11月商务部第25号令)第三十三条：商务主管部门从事酒类流通监督管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参与组织防汛、抢险、救灾等物资的储备供应工作	
		参与菜篮子工程建设	
7	承担全市会展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②④ 负责全市会展业发展的宏观指导。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②⑤ 负责编制全市会展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展览计划表。	
		②⑥ 组织拟订推进全市会展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②⑦ 负责培育全市品牌展会。	
		②⑧ 负责全市展会活动的备案登记，对会展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估。	
8	负责全市商品进出口管理工作	②⑨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促进外贸发展方式转变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p>1. 《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通过，2004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③⑩ 负责审核和监督管理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粮食、棉花除外)进出口计划及配额。	
		③⑪ 负责全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管理工作，规范外贸经营秩序。	
		③⑫ 指导贸易促进活动和外贸促进系统建设。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9	指导机电产品进出口工作	<p>③③ 拟订和组织实施促进全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p> <p>③④ 负责全市机电产品进出口申报、审核和管理工作。</p> <p>③⑤ 指导协调大型机电产品进出口申报、审核和管理工作。</p> <p>③⑥ 负责监督协调全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工作。</p>	<p>1. 《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通过，2004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p> <p>2.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2008年4月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令第7号）第二十六条：进口管理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构成犯罪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0	负责高新技术产品贸易和加工贸易促进工作	<p>③⑦ 拟定技术贸易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实施。</p> <p>③⑧ 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相关工作，承担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p> <p>③⑨ 指导管理加工贸易，按规定核准加工贸易业务。</p> <p>④⑩ 按规定负责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及出口管制和最终用户管理工作。</p> <p>④⑪ 推动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p>	<p>1. 《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通过，2004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2.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国务院令第445号）第四十三条：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构成犯罪的。</p> <p>3.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1	负责服务贸易促进工作	④② 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开展相关工作。 ④③ 推进服务贸易示范区建设。 ④④ 承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 ④⑤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促进服务出口和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④⑥ 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1. 《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通过，2004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12	负责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工作	④⑦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地方应对方案并组织实施。 ④⑧ 承担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协议的咨询服务工作。 ④⑨ 组织协调涉及我市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工作。 ⑤⑩ 指导、协调企业对进出口产品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调查。 ⑤⑪ 建立市内进出口公平贸易预警机制。 ⑤⑫ 协助省商务厅组织开展对外贸易壁垒调查和产业损害调查。 ⑤⑬ 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 ⑤⑭ 按规定承担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调查的相关工作。	1. 《对外贸易法》（1994年5月通过，2004年4月修订）第六十五条：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本法负责对外贸易管理工作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 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3	负责指导全市外商投资工作	<p>⑤ 指导、管理全市外商投资工作。</p> <p>⑥ 拟订全市吸引外商投资发展规划和政策。</p> <p>⑦ 按权限核准和审核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项。</p> <p>⑧ 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p> <p>⑨ 负责全市利用外资情况的调度和统计工作。</p> <p>⑩ 组织指导外商投资促进工作。</p>	<p>1.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3年1月通过，2009年6月商务部令第6号修订）第五十六条：相关政府机构工作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4	负责指导全市对外招商工作	<p>⑪ 组织实施全市产业招商工作和境内外重大外商投资促进活动。</p> <p>⑫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对外合作重点项目。</p> <p>⑬ 申报商务系统人员因公出国（境）工作。</p> <p>⑭ 推进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经贸合作，组织实施我市对台直接通商工作。</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5	负责对外经济经济合作、对外援助和外派劳务工作	<p>⑥⑤ 负责对外经济合作工作。</p> <p>⑥⑥ 管理监督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p> <p>⑥⑦ 审核上报对外劳务工程经营资格</p> <p>⑥⑧ 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审核。</p> <p>⑥⑨ 组织实施境外各类资源开发、优势产能转移、跨国并购等境外投资合作工作。</p> <p>⑦⑩ 按规定负责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p> <p>⑦⑪ 审核管理我市承办的国家对外援助项目，管理多双边及国外民间组织对我市提供的无偿援助和赠款项目（不含财政合作项下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对我市赠款）。</p>	<p>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月国务院令 第620号）第四十七条：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构成犯罪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16	负责全市“走出去”工作	<p>⑦⑫ 拟订全市走出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拟定境外投资的管理办法和具体政策。</p> <p>⑦⑬ 依法审核、上报市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p> <p>⑦⑭ 管理我市在境外投资兴办的各类企业及派驻机构。</p>	<p>1.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年第3号）第三十三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尚不构成犯罪的。</p> <p>2.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7	承担开发区综合协调指导等责任	<p>⑦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经济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中心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p> <p>⑦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的设立、上报工作。</p> <p>⑦ 负责省级经济开发区的综合协调和产业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p> <p>⑦ 负责经济开发区的综合评价、统计、信息和考核工作。</p>	<p>《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p>

注：追责依据及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1	负责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资格认定，承担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职责范围内的监管工作	市商务局	依据职责，负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经营资格的初审及资格撤销建议；健全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对企业及回收网点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p>1、《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 第307号；</p> <p>2、《关于加强报废汽车监督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建发[2009]572号；</p> <p>3、《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8号；</p>	<p>根据省商务厅、公安厅、环保厅、省工商局四部门根据当地汽车保有量，确定我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设立数量，根据安排组织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报废汽车回收拆解行业，企业向商务局提交申请书、建设方案和相关证明材料，市商务局会同公安、环保、工商依照职责分工，依据法律、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查，并认定资格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同时报省商务、公安、环保、工商部门备案。</p>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对报废汽车回收活动实施及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负责报废汽车注销登记；堵塞销赃渠道及颁发《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环保局	监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				
市工商局	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进行处罚，查封、取缔。				
市交通局	交通运输部门对汽车维修企业进行管理，打击承修报废汽车或擅自改装汽车的违法行为。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例
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工作	市商务局	负责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备案管理；企业发卡行为监督检查；完善业务管理规章制度	<p>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监察部等部门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5号）；</p> <p>2、《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p>	<p>李某持某超市卡到超市消费，消费过程中出现超市销售过期食品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情况，此类情况要向市工商部门投诉，如在购卡过程中发现出具的发票是虚假发票的要向税务部门投诉，如发现超市发卡过程中出现单张面值超过5000元等违规发卡情况，要向商务部门投诉，对于多用途预付卡要向人民银行进行投诉，针对利用预付卡出现的腐败问题要向监察部门进行投诉</p>
	市公安局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查处涉卡犯罪案件			
	市财政局	负责查处挪用预算资金进行公款消费等行为			
	市工商局	负责维权消费者权益，打击侵犯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开展相关消费提示			
	市地税局	负责发票管理和税收稽查，查处发卡在零售环节出具虚假发票、购卡单位在税前扣除与生产经营无关支出等行为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规模发卡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发卡企业是否按规定备案，购卡章程、协议及资金管理制度等情况；

（二）发卡企业购买登记情况、购卡方式、限额、退卡等操作程序执行情况是否违反发行和服务相关规定；

（三）发卡企业预收资金用途、余额比例、存管制度、存管协议及帐户情况是否违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四）发卡企业是否制定预收资金结算、风险管理、日常监督、应急处置等制度。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定期检查。通过查阅企业单用途预付卡发卡记录、台账、财务报表、存管及付款凭证等资料，询问企业相关负责人等

方式，对发卡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实地检查。

（二）专项检查。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或投诉举报，自行组织或委托县（区）级商务主管部门对属地企业开展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抽查面不少于30%。

（三）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从“监督检查”栏目中获取未填报或漏报业务信息的企业名单，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并通知被检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检查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三）整改落实。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对存在的应备案未备案和违规发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受查单位将检查纠正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一）发卡企业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将处以罚款。

(二)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二) 对外劳务合作事项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防范风险，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 (一)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是否正常经营等情况。
- (二) 遵守我国对外劳务合作有关情况规定。
- (三) 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有关规定情况。
- (四)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 日常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要求，重点针对以上监督检查内容对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二) 定期监督检查。商务主管部门结合投诉举报的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对企业定期提交的外派劳务相关材料的审查情况，按照 10%的比例对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内容主要也是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的要求，针对企业在招收、外派、办理手续方面的合规性。定期检查一般为一季度一次。

(三) 专项检查。针对商务部、省商务厅通知等开展不定期

专项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根据各国政治、经济情况和企业业务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企业的监督抽查。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企业实施。

（二）每年针对热点问题、重点领域和企业开展一次针对以上监督检查内容的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

（三）要求各有关对外经营合作资格的企业针对重点问题和突发问题向商务局进行书面形式的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突发问题在事件发生后的 12 小时内报告，其他问题的报告一年一次，在每年的工作总结中体现。

五、监督检查处理

（一）加强证后监管，对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抽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采取相应的行政处理或者行政处罚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二）检查发现或者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的依法应撤回、撤销、吊销与注销对外经营合作资格证的案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办理注销手续。

（三）市商务局不定期对各有关企业的外派劳务工作进行抽查，抽查情况予以通报；发现存在违法或者不当行为的，及时纠正，必要时可约谈相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

（三）酒类流通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了规范酒类流通秩序，促进酒类市场有序发展，保护酒类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在全市认真落实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和酒类流通溯源制度管理，并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全市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

（二）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酒类经营者是否按《办法》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手续；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买卖或骗取《酒类流通备案登记表》的问题；是否严格执行《酒类流通随附单》制度，按《办法》规定，规范填制、索要、使用《随附单》；是否建立酒类经营购销台帐，并保留3年；酒类销售、储、运是否符合要求等。

（二）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是否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酒类经营者的备案登记信息和登记材料，建立备案登记档案。

三、监督检查方式

- (一) 听取商务主管部门专项工作汇报
- (二) 抽查县区酒类经营者。
- (三) 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组织专项执法检查。
- (四) 根据县区酒类流通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进行工作指导、督查。
- (五)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督查、执法检查。
- (六) 建立酒类经营者信用档案。

四、监督检查措施

- (一) 日常督查和专项督查相结合。日常督查每半年组织一次抽查, 每次抽查不少于三个县区, 每个县区抽查酒类经营者不少于 3 家。专项督查每年不少于 1 次, 抽查县区不少于 6 个县区。
- (二) 根据上级部署或群众举报开展不定期督导、检查。
- (三) 市商务局建立酒类流通监测体系, 对全市酒类流通情况进行监测分析, 建立酒类经营者信用档案, 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分片检查组, 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 (二) 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汇报, 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 查看现场, 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检查。
- (三) 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及主管部门反馈存在的问题, 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汇总报告。组织检查单位汇总各检查组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视情况报政府领导。

（五）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六、监督检查处理

（一）发现对《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实施懈怠、落实不力、执行不严、推进不积极的县区，加大督查力度，严格按照全市商务工作考核办法规定考核。

（二）发现被检查酒类经营者存在酒类流通管理违法情形的责令限期改正，构成立案查处的，督导县区主管商务部门依法做出立案、处罚决定。

（三）发现被检查经营者涉嫌食品安全的，按照管理职责及时移交食药局；发现被检查经营者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布案件查处信息。

（四）拍卖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拍卖企业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4 年第 24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企业是否经过审核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二）拍卖师是否具有执业资格，并在拍卖企业注册执业；拍卖师是否以其拍卖师个人身份在其他拍卖企业兼职，是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执业资格证书》借予他人或其他单位使用；

（三）拍卖企业开展拍卖活动是否符合《拍卖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四）拍卖企业是否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

（五）拍卖标的是否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处分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信息系统监管；

(二) 定期查阅分析拍卖企业工作台账。

(三) 现场检查。

(四) 根据投诉举办或上级机关要求进行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根据企业风险等级和监管类别，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对拍卖企业的监督抽查，要求企业提供相关材料，主要包括：拍卖企业举办拍卖会场次、成交额和佣金，企业年度总结，拍卖师注册情况等。

(二) 对拍卖企业进行每年实地检查。以抽查方式开展现场核查，对不规范经营企业进行现场整改，每半年组织一次检查，每年原则上抽查不少于 30% 的企业。

(三) 每年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机关要求开展一次专项检查，主要针对热点问题、重点领域。专项检查一般由区县商务局配合组织开展。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 书面通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二)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相关资料；

(三) 现场检查；

(四) 根据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五)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拍卖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纠正，并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按照《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法律责任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五）典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全市范围内依法取得典当经营许可的典当企业及分支机构。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典当企业是否在经营场所悬挂《典当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公开经营范围和收费标准，自觉履行告知义务；

（二）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

（三）典当企业当票与当物（质、抵押品）是否账物相符；

（四）典当企业当票和续当凭证的使用情况；

（五）典当企业档案管理情况；

（六）重点对非法集资、超范围经营、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故意收当赃物、违规办理股票典当业务等违规违法行为加强监督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定期审核分析典当企业财务报表等；

（二）利用典当行业监管信息系统进行监管与分析；

- (三) 现场检查;
- (四) 约谈典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
- (五) 引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核查;
- (六) 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机关要求进行核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 根据企业风险等级和监管类别, 按照规定组织开展对典当企业的监督抽查, 明确具体监管责任, 建立谁监管谁负责的责任制度。在开展监管、检查工作时要公正廉洁, 严禁借检查之机吃、拿、卡、要, 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每半年至少对本市内典当企业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监督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 同时约谈典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监督检查时, 至少有两名监管人员参加, 出示有效证件, 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三) 每年针对热点问题、重点领域开展一次专项检查,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及时处理。专项检查一般由区县商务局配合组织开展。

(四) 典当企业每月应通过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如实填报经营情况和财务报表。年度要填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市商务局对本行政区域内企业上报信息系统的数据进行审核。

(五) 根据投诉、举报或上级机关要求对非法集资、超范围经营、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故意收当赃物、违规办理股票典当业务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核查。

五、监督检查程序

- (一) 书面通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二)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填报相关资料；
- (三) 现场检查；
- (四) 根据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 (五) 将监督检查的相关资料归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典当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纠正，并根据违法性质、违法情形，按照《典当管理办法》罚则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六）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章程执行的监督检查

为了更好地指导、帮助和监督合营企业的合同章程，保护合营各方按照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它合法权益，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中外合资企业。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定期检查。定期对全市范围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项目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面不少于20%。

（二）专项检查。外商投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运营情况网上联合申报及共享系统，填报上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情况及有关基础信息变更情况，市商务局在审查过程中对发现的违规问题进行专项检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并通知被检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检查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

查。

（三）检查反馈。检查人员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

（四）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及相关规定，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

（七）两用物项及相关技术进出口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了加强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维护经济和社会秩序，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申领敏感物项出口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的经营者。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经营者有无违法行为；

（二）经营者有无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管理制度；

（三）有无将进出口许可证买卖、转让、涂改、伪造和变造；

（四）易制毒化学品在进出口环节发生丢失、被盗、被抢后案发单位有无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和当地商务主管部门；

（五）经营者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或《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措施

（一）定期检查。通过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等方式进行，督促经营者每年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两用物项进出口情况。

（二）不定期抽查。采取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监督检查对象进行实地督导检查。检查频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三）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或投诉举报开展专项检查，每年 1 次，检查面不少于 30%；

四、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并通知被检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检查人员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三）检查反馈。检查人员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

（四）汇总报告。组织检查单位汇总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视情况报政府领导。

（五）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五、监督检查处理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企业或个人涉嫌违法从事管制和技术交易的案件，立即进行核实并通知企业禁止该货物出口；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的，及时配合公安机关查处并逐级上报。

（八）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下放后的监督检查

为做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下放后的监管，特制定如下制度。

一、承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的单位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职权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及相关人员。

三、监督检查内容

（一）是否建立并落实承接、实施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的相关制度、措施；

（二）行政许可主体是否合法；

（三）是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的具体内容；

（四）行政许可程序是否合法，是否按照审批依据、流程、权限、时限办理；

（五）行政许可案卷材料整理归档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市商务局采取专项检查、交叉检查、抽查、暗查等方式，对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

案登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原则上每种方式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二）企业自查、政府部门抽查相结合，原则上每年一到两次，抽查不少于10%的企业。

（三）加强对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管、主动沟通协调，开展经常性业务指导和培训，定期联合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行政相对人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采取集中调卷、随机抽查等方式，综合评定案卷质量，原则上每年一次；

（二）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或暗查暗访，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案卷资料、征求相对人意见等形式，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市商务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原则上每年一次。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开展行政许可工作日常监督检查，听取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工作汇报。

（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有关文件、制度、办事指南等资料。

（三）抽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案卷，可与行政执

法案卷评查一并进行。

(四)随机抽取已办或正在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许可的相对人，进行回访或者跟踪了解情况。

(五)对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年度考核评价。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监督检查结束后，向被检查单位反馈监督检查情况，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进行通报；被检查单位应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报告。

(二)被检查单位未按照许可权限、内容、流程、承诺时限实施行政许可，造成严重后果的，市商务局有权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三)对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情况，可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并将其纳入考核指标体系，作为部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之一，督促、激励相关部门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

（九）举办展会活动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我市各类会展活动的统一管理和组织协调，规范会展市场秩序，优化会展业发展环境，促进会展业健康有序发展，做好在我市举办的会展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特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在临沂市举办展会活动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展会主办单位、展会名称、展出范围、广告宣传、参展单位、办展手续、展会承办单位资质等事项是否与申报材料相符；

（二）是否存在未经备案，私自办展等现象。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开展日常监督，每年抽查不少于 10% 的机构；

（二）展会举办期间，原则上进行 1-2 次现场检查；

（三）根据举报检查；

（四）展会结束后，进行总结报告检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一）依据《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会展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临沂市会展业管理办法》、《临沂市会展业发展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 and 相关规定，加强对展会承办单位办展行为的科学指导和监督管理。

（二）规范会展市场秩序，推行年度办展计划申报制度、办展项目备案制度，按照同类展会错时办展的原则，避免私自办展、重复办展、资源浪费和无序竞争现象的发生。

（三）检查展会承办单位在招商招展时是否存在发布虚假信息，虚构、夸大展会规模和性质，未经有关单位同意，私自挂名宣传等问题。

（四）指导展会承办单位做好展会安全防范工作，制订展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

（五）检查展会承办单位是否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会展专项资金的。

五、监督检查程序

（一）制定监督检查计划。明确监督检查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方式。

（二）通知检查对象。成立检查组，通知相对人，告知监督检查内容和有关要求。

（三）实施监督检查。1、赴展会现场检查；2、检查总结报告，查看会刊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相符。

（四）保留证据。采用拍照、录像等手段，收集保留相关证据，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有关检查人员签名。

（五）反馈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向被检查单位现场反馈检查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

（六）督促整改，将有关整改结果材料存档。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违反法规办展的，取消来年办展审批资格；对触犯法律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以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会展专项资金的，除追回已拨专项资金外，列入会展奖励不诚信名单。对违规操作的失信展会要列入“黑名单”，取消扶持待遇。

（十）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商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要求，市商务局主要行使商务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协调跨区域执法和重大、疑难案件查处职责，一般行政处罚案件实施属地管理。为加强重大案件查处的管理，特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制度。

一、市商务局负责查处的重大案件范围

重大案件主要指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媒体披露等渠道发现的涉案标的大，违法行为情节恶劣，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力大的案件。主要包括：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商务局处罚的；

（二）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认为应当由其管辖的案件属重大、疑难案件，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自行办理，报请市商务局管辖的；

（三）涉及跨行政区域的违法案件；

（四）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影响的违法案件；

（五）本级政府或者省商务厅批转的违法案件。

二、重大案件的查处程序

市商务局按照下列程序对重大案件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区（县）商务主管部门协助市商务局对重大案件进行监督检查

查和行政处罚：

（一）两人以上执法人员执法，出示执法证件，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二）经初步调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现场检查获取材料、举报投诉材料或案件移送材料等），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三）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依照有关规定进行现场检查；

（四）案件调查终结，认为违法事实成立，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提出行政处罚建议，连同案卷材料交由部门法制机构核审，重大复杂案件提交市商务局负责人集体审理；

（五）市商务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本部门印章；

（六）当事人要求听证并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商务局应当在收到当事人申请听证材料后 30 日内组织听证，并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以《商务行政处罚案件听证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及有关事项；

（七）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后，市商务局当场交付当事人，或者在 7 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八）执行处罚。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商务局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执法人员填写《商务行政处罚结案报告》，报负责人审批。批准结案的，将有关案件材料进行整理装订，归档保存；

（十）结案后，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在网站上公布，供公众查询。

三、重大案件查处责任追究

对有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承办单位，市商务局可以根据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或者影响的恶劣程度等具体情况，依法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的资格等处理；对有关行政执法人员，可以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通报纪检或司法部门，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十一) 对属地管理的职权的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对属地管理的行政执法职权的监督检查，制定如下制度。

一、职责权限

市级部门主要负责查处辖区内重大商务违法行为、对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县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县级部门主要负责行使县级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督检查，查处各类商务违法行为。

二、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活动，包括行政处罚、行政监督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执法活动。

三、监督检查内容

对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 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 (三) 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 (四)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五) 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合法性;

(六)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四、监督检查方式

(一)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二) 市商务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或者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年一到两次。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机关部署或者根据需要,组织开展所辖区域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措施

(一) 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采取集中调卷、随机抽查和量化赋分等方式,综合评定案卷质量。原则上每年一次。

(二) 实行行政处罚案件监察回访制度,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一对一回访。

(三) 不定期进行实地检查或暗察暗访,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案卷资料、征求相对人意见等形式,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行政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每年开展一到两次暗访,一次实地检查。

六、监督检查程序

(一) 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工作要求。确定分片检查组,并将有关材料印发给检查组和被检查对象。

（二）实施检查。检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和记录，查看现场，交流座谈等方式进行检查。

（三）检查反馈。检查组向被检查单位反馈存在的问题，并将检查情况报组织检查单位。

（四）整改落实。对检查发现的重点问题，及时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逐级上报。

七、监督检查处理

（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市商务局发出《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被检查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自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并报告纠正落实情况。

（二）被检查单位未履行或未全面正确履行职责，或者未按时完成重要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市商务局有权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三）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按照《山东省行政执法错案责任追究办法》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四）市商务局对行使属地管理行政执法职权进行监督检查的结果，可以在全系统内通报，并将其作为考核的评价指标之一。

（十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根据《行政处罚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省政府令第269号）要求，为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为，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的发生，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临沂市商务局关于公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细化表（试行）的通知》，具体内容已在临沂市商务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http://www.linyichina.gov.cn>）公布。同时已通过OA系统将《山东省商务行政处罚材料基准（试行）》转发到各县级商务主管部门。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上级行政处罚自由材料标准规范。按照《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要求，抓好《山东省商务行政处罚材料基准（试行）》的贯彻落实，在实施相关行政处罚时，严格按照其确定的试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执法。

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使用省商务厅公布的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并组织实施。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建立和推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同时，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投诉受理、案卷评查等配套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开展会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	每年举办 1-2 次会展业务知识培训，对会展企业进行业务与政策培训。	市会展业服务办公室	0539-8113629
2	服务办展企业	提供政策咨询、宣传，帮助办展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市会展业服务办公室	0539-8113629
3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组织电子商务培训、研讨会等，对电子商务企业进行业务和政策咨询。	电子商务科	0539-8118893
4	对外经济合作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宣传对外经济合作业务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规章等，让企业及公众了解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及发展形势等；提供对外经济合作方面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咨询服务。	对外经济合作科	0539-8315418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

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

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

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